

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101 年 10 月受理民眾反映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案號	投書內容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1	10110010012	新竹市立成德中學，開學至今多次跳電，校方無法徹底找到原因延宕至今，造成學童照明、蒸飯包等問題，懇請校方儘速解決。	教育處	本府於 101.10.01 下午先行致電向您說明即時處理情形及依據學校通報於 101.10.02 傍晚 6 時 30 分復致電向您說明台電廠商已完成電纜架設恢復正常供電。另，該校持續跳電問題，本府督促該校應作全面性檢修，學校表示已進行並於本週五（10 月 12 日）前完成全校電力及迴路系統檢查，以確保校舍供電穩定及用電安全。如您對該校尚有任何需反映改善事件，可逕洽該校總務處黃主任：電話 03-5258748 轉 501 分機
2	10110010029	東門市場內早上 9:00 左右即在做消毒噴灑工作，蟑螂滿地竄逃，蔚為奇觀，可否請業務單位調整時間為晚上 8:00 以後或清晨 5:00 左右工作較為妥適。	環保局	101 年 10 月 1 日上午本局確實委託消毒公司進行中正里環境用藥噴灑工作，經本局與中正里里長及消毒公司確認當天情形，因考量東門市場周邊下水道與市場內部互相連通，進行市場周邊環境用藥噴灑時，蟑螂皆會往市場內部流竄，為使市場內部影響減至最低，當天里長與消毒公司約定 6:50 至 7:30 之間進行市場周邊環境用藥噴灑，並指示消毒工作須於 7 點 30 分前完成，以避免造成市場內部營運時蟑螂流竄問題。 經查市場周邊消毒工作雖依里長指示於 7 點 30 分之前完成，仍造成台端困擾，本局深表抱歉，經本局與里長及消毒公司聯繫，未來於進行中正里環境用藥噴灑工作時，將考量台端建議之時間，並事先於市場內部進行公告。
3	10110010030	江月喜女士有一筆位在九甲埔農地，99 年及 101 年皆收到市府環保局罰單，投書人認為其農地並未堆置廢棄物，也無植栽其它作物(雜草部分乃自生，非其種植)，為何被開罰單(收文者為:王榮光先生)，且農地管理單位應屬農委會管轄，卻收到環保局開單，請釋疑？	環保局	有關台端投書該土地為農地非屬本市管轄說明如下： 1. 本局執行空地雜草叢生 及空屋髒亂工作法令依據為新竹市政府 98 年 1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0980001834 號令新竹市空地及空屋管理自治條例及廢棄物清第 11 條規定。 2. 本局接獲民眾陳情台端所有之土地雜草叢生並有蚊蟲孳生及蛇出，經現場勘查結果台端所有之空地位於住宅旁，已造成明顯影響環境衛生情形，本局依新竹市空地及空屋管理自治條例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p>11 條規定於 101 年 9 月 13 日發文通知台端改善。</p> <p>3. 請台端儘速依照規定完成改善。</p>
4	10110020012	美山路、西濱路路口多盞路燈不亮，請儘速修復。	工務處	有關您所反映本市美山路、西濱路路口多盞路燈不亮乙節本府已派員修復完成。感謝您的來信。
5	10110020025	<p>新竹市香山區新香街 188 巷(陽明清境社區)由於管委會告知本社區住戶:新香街路段盡捐市政府，管委會無權管理社區停車問題。</p> <p>由於此地段地處偏遠，違規取締鮮少出現在本社區，因此小巷弄、花圃及人行道很多路段都沒標線或立牌；導致住戶混淆不清到處亂停放自家汽車。</p> <p>另，本社區房子和房子之間沒有防火巷的設計，所以巷弄道路的暢通就成了本社區重要公共安全之考量之一。懇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標線及停車格繪設。另，防火巷的規劃也請一併考量。</p>	<p>交通處</p> <p>消防局</p>	<p>1. 有關反映本市新香街 188 巷道停車秩序規劃一案，查社區入口處設有門禁管制，其進出仍由貴社區聘雇之保全維護社區安寧，經本府派員實地拜訪及確認，門禁管制行為存在，其社區內通道並未對外開放，僅屬社區之服務道路，拜訪當時經詢問保全人員及總幹事，其社區依規並成立有管理委員會，並推選住戶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管理委員會代表社區對外行使職權，建議台端之建議事宜，可逕向洪主委溝通研商，巷道禁制標線規劃，仍請取得該段住戶共識憑辦。本案於 10 月 5 日下午 13 時 30 分依您留存電話 5292337 及 0975636678 回撥說明，因無法接通直接跟您溝通，僅以書面 e-mail 回復處理情形，尚請諒察，感謝台端指教，本府特致謝忱。交通處香山區承辦人員楊先生 5216121 轉 464。</p> <p>2. 有關防火巷規劃，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110 條規定，留設防火間隔或外牆具備之防火時效。目前已無防火巷之留設規定。感謝您的來信。本案由工務處建築管理科蘇先生回覆。電話：03-5216121 轉 292 分機。</p> <p>3. 有關所提標線劃設部份，本市消防局將依本府工務處認定社區門禁管制設置是否符合規定後，辦理消防區狹小巷弄標線劃設與否。該局於 10 月 5 日上午 11 時 30 分電話聯繫陳小姐辦理情形，如有消防區狹小巷弄相關問題，請與本案聯絡人災害搶救科張科員聯絡，電話 5229508 分機 432。</p>
6	10110040019	環北街道路中途路邊有片竹林，該竹林已竄長至機車通行道，騎乘機車民眾常被竹尖刺到，異常危險，請派員修整。	城市行銷處	經查案址非本市道路，應屬新竹縣寶山鄉權責範圍，建請台端逕向新竹縣政府反映處理，如尚有其他疑問或意見，歡迎電話聯繫 5216121 轉 261 鍾先生。

7	10110040025	南大路教育大學附近公有佈告欄內，其中大多張貼（第一租屋公司）的廣告，經投書人查訪告知：該公司有三分之二張貼權，投書人不解公領域的佈告欄為何被單一公司把持，圖利特定對象的幕後到底是誰？請予答覆。	環保局	有關本市公設廣告欄目前設置 117 座，有鑑於經費及人力結据，故本局依據「新竹市張貼廣告暫行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採認養管理方式辦理。公開方式由本市公私機關(構)或團體提出申請認養。 認養前項張貼廣告者有該張貼廣告欄版面二分之一使用權利，本市公設廣告欄共 117 座，101 年共有 31 個認養單位(含 13 個里辦公處)認養 105 座(認養率達 89.7%)。 如尚有相關疑慮，請洽本局 5368920 轉分機 4025 張小姐，竭誠為您服務。
8	10110040026	浦雅街大潤發側邊的停車場空地，據說已賣(捐)給台大醫院，投書人表示：北區附近已有兩所大醫院(空軍及省新)，醫療資源已相當豐富，為何還要加蓋台大醫院，決策之前是否應該傾聽民意，結合附近社區管委會、住戶、商家等...共同商討研議，此案推動是否正確，還是應另作更好的規劃，比方說：建置大型公園(參考台北市大安森林公園)，提供民眾更優質的生活環境，人文空間的營造都仰賴政府以前瞻性恢宏的眼光為市民優先思考規劃打造，才是幸福城市該有的方向。	城市行銷處	經查目前本市已有十八尖山、青青草原等大型公園，本府會視本市財政，及都市計劃整體考量劃設興闢，您的意見會納入參辦，謝謝您對市政支持及建設的關心。
9	10110050008	55 路公車最近誤點頻繁，車況行駛途中又嚴重搖晃，搭乘民眾皆感焦慮不安，請予改善並處理。	交通處	有關台端反映 101 年 10 月 5 日 55 路免費公車(往南寮方向)於 8:38 分於「金山街口」站等無公車乙案，業函請新竹客運公司查處，如造成不便請見諒。
10	10110050019	1. 民生路 222 巷路面柏油已質變鬆軟，請重新刨除加封。 2. 民生路 220 號(普吉島餐廳)垃圾處理不周延，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請予處理。	工務處 環保局	1. 有關您反映民生路 222 巷路面柏油鬆軟問題，已責成施工廠商於 10 月 12 日改善完畢，造成用路人的不便，本府深感抱歉。 2. 本市環保局派員稽查，現勘該處確有堆放一袋垃圾，已勸導自行清除乾淨，並請店家隨時保持周邊環境清潔。
11	10110050022	景觀大道鐵路以東網球場旁，上午本府現場施作除草工作，施作完成後即將割除後之雜草棄置於投書人田地中	工務處	關於您所反映雜草棄置私人田地問題，本府已於 10 月 6 日派工清除完畢。並已於 10 月 5 日接獲通報時電話向任先生致歉。

		，投書人請求儘速清除處理。		
12	10110050027	<p>本人於 101.09.05 收到新竹市政府交通處之路邊停車催繳通知單，惟本人任職於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近 2~3 年內均未到過新竹市，何況是所有「機車」騎到新竹市後火車站附近停車，以下為催繳通知單內容：</p> <p>1、車主：000 2、車號：0000 3、停車日期：1010808 4、停車地點：新竹市後火車站 5、通知單號： 69C88F221JHQJ101 6、費用：20 元 7、催繳單號： ZZZZZTA10171295</p> <p>本人所有 00 屬 125CC 重型機車，為鈴木 SUZUKI 黑色 1 年左右新車，請儘速明查並予以撤銷，以維本人權益。</p>	交通處	<p>經查係因收費停管員疏忽，造成您不便深感歉意。本府已撤銷該筆停車費並已註銷，另將督促全體收費停管員作業時應詳加看清車號後再開立停車繳費單，避免因個人疏忽造成民眾困擾。</p> <p>感謝您來函反應，本府深感謝忱。</p>
13	10110050029	<p>奶奶 90 多歲了！最近很頻繁的常去台大醫院-新竹分院（前署新）看病，但是這陣子台大醫院附近的人行道路醫院門口左轉到經國路這一段到處都是泥、沙地，老人家行動已經很不便了，再加上路又難於行走，深怕跌倒造成骨折（高齡老人是非常有可能的），所以懇求政府方面能儘快把這段道路改成“行人專用道”，而且此區塊附近老人非常多，如能及早完成，必能減少老人行走上的風險。</p>	工務處	<p>有關鐵道路台大醫院新竹分院旁地面泥地、沙地難走乙節，係因部分商家佔用國有財產局土地而拆除造成部分路段難以行走；本府將函請國有財產局同意本府設置人行道後，再另覓經費辦理。本處業於 10 月 11 日上午 8 時 30 分電話回覆陳情人並予說明。</p>
14	10110080011	<p>1. 聖軍路、東大路路口，假日車流量頻繁，請將假日該時段黃燈調整為紅綠燈號誌標示。</p> <p>2. 請予加裝北大路轉東大路紅綠燈號誌（左右）轉燈誌。</p>	交通處	<p>經查本市聖軍路與東大路口於假日時間尖峰時段（7:00-9:00，16:00-20:00）開放行車管制號誌，其餘時段以閃光號誌運作。另有關設置左右轉專用時相必須考量路口之左右轉車流量比例與車道數等因素，現因左右轉車流量未達設置標準且車道寬度不足，爰不宜設置左右轉專用時相，尚請諒察。</p>
15	10110080019	投書人（張平順）先生投書鄰	工務處	1. 有關反映鐵道路路段人行步道不平

		<p>居 80 多歲老太太(仲文芳)女士，途經浦雅街、鐵道路口紅磚道人行步道嚴重摔傷，臉部縫了三針及膝蓋骨受傷，該人行步道紅磚鋪整不平，磚塊多處翹起，請市府給予說明：</p> <p>1. 老太太地址及電話： 鐵道路 0 段 0 巷 0 號；電話：****。</p> <p>2. 請速整修該人行步道。</p> <p>3. 能否國賠。</p>	行政處	<p>乙案，本府工務處已於 10 月 9 日探訪仲文芳女士，對於仲女士傷勢深表關切之意，並隨同當事人前往摔傷地點勘查，以期不會再有民眾有類似摔傷情形。經勘查結果該處人行道因樹根攏起導致地磚崎嶇不平，目前已通知廠商速前往處理並修復人行道磚。</p> <p>2. 申請國家賠償係採書面審理，仲老太太除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提出國家賠償請求書外，如有委任他人代理之必要，另須依同施行細則第 7 條併提出委任書（電子檔路徑：新竹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市府團隊/行政處/文件下載/法制科/國家賠償請求書及委任書），附相關書證如事發地點瑕疵照片、警政單位報案記錄之文件、受傷照片，與急診費、門診費、診斷證明書之費用單據…等。因個案不同，倘認有其他損害，亦請再附利己之書證，且將所有細項費用加總為請求總金額，俾利彙整提送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審議是否符合賠償要件。（本案並已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謝先生於 10 月 11 日下午 1 時 30 分與您聯絡，申請程序初步獲得您的了解。</p>
16	10110080035	五福路 2 段 616 巷旁，目前整建中，但投書人呈報中華派出所，經查該地已禁止開發，務請相關單位查察並禁止。	產業發展處	本地位置經查已屬水土保持違規案件，並已進行制止處分中。
17	10110080048	中華路 5 段香山路橋以北(香山火車站)附近，道路不平，請重新剷除加封。	工務處	本市中華路(大庄路至香山陸橋)道路改善訂於 10 月 15 日開工，11 月上旬完成路面改善。(本處已於 101.10.11 上午 12 時電話回覆)感謝您的來信。
18	10110090033	<p>投書人經常搭乘 16 路公車，上午 10:50 由台大分院發車，開至田美二街約為 10:55 左右，但此班車經常誤點至 11:07 才抵達該站(有時拖更久)，反映如下：</p> <p>1. 此班公車因抵台大分院，老人及病患甚多，因感無力久站，身體無法負荷。</p>	交通處	<p>1. 本案業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 11 時 50 分左右向賀老先生說明，將請新竹客運查處，並加強班次管控。</p> <p>2. 擬回復如下： 賀先生您好： 有關反應情事，業函請新竹客運公司查處改善，感謝您的意見。</p>

		<p>2. 該班次公車司機服務態度急躁，老人還未走至座椅前，隨即開車，乘客安全問題完全置之不顧。</p> <p>以上問題，請有關單位重視並予解決。</p>		
19	10110090042	<p>文昌街夜市、國際戲院前早上才鋪好道路，下午又再開挖，請求停止該重複不當行為。</p>	工務處	<p>有關上開位址，因中華電信管線埋設深度不足，導致刨除路面挖斷線路，造成附近商家電話中斷，已由電信搶修人員修理中，於施工後將由原道路鋪設工班取直修復，(本府已於101年10月11日上午10時電話聯繫，但無人接聽)。</p>
20	10110120019	<p>東大路1段近末段高架橋旁(鴻韻大廈)正在興建中，橋旁為單行道，路邊商家有福源花生、康寧藥局等...整條道路邊皆停滿了汽、機車，道路狹窄到機車與汽車爭道，人行道上亦難於行走，請有關單位用心規劃該路段解決方案，解決民眾行的困擾。</p>	警察局	<p>1. 有關您來函反映之事項，本分局業已責令東門派出所前往陳情路段查處，依規定取締告發在案；本分局廣續編排巡邏、交通秩序整理勤務，並將周邊道路列為交通稽查重點處所，針對劃設禁止停車標誌、標線路段增加逕行舉發汽、機違規停車密度，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另警察局交通隊已將此路段列為交通違規拖吊重點，確實有效改善交通。</p> <p>2. 為掌控第一時間有效處理及強化執法效能，請立即撥打110、03-5728750 或東門派出所03-5222607 電話報案，本分局將立即派員警依交通違規事實嚴正交通執法；感謝 台端來信指教，敬祝安康。</p>
21	10110120023	<p>張先生前來本府洽公，感覺各處、室標示不夠清楚，民眾走了許多冤枉路，請加強改善目前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管科旁有一穿越市府入口處，此處應可加裝(市府側邊入口處)標示。 2. 社會處科室眾多，請在該處民眾看的到地方即標示各科處指示圖示(比方民政處最側門入口上階梯處)。另婦幼科後面樓梯下方入口位置也該作出明顯標示。 3. 市府有多處入口，教育處 	行政處	<p>有關您來信反映，請本府加強各處、科室標示，以方便民眾洽公一事，本府將研議改善，於本府多處出入口增設本府平面圖標示，以方便洽公民眾更了解本府各單位的位置。</p>

		及民政處側邊、工商策進會後方社會處入口小門處上方，皆可貼心作上標示。 。民眾將更方便洽公。		
22	10110150013	投書人岳母 2 年前搬至台北與兒子同住（戶籍有遷出），但因不習慣環境，又於 1 年多前遷回新竹，但重新設籍竹市老人年金部分為何不得重新請領。	社會處	本處已於 10 月 15 日下午 4 時 45 分與台端電話聯繫並作說明。依據本市安老津貼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申請對象：凡於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前設籍並實際繼續居住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者…。」因台端岳母目前不符合本項津貼之申領資格，有關台端建議放寬安老津貼申請設籍時間部分，本處將錄案供日後修法時參考。
23	10110160020	本府星期六舉辦單車成人禮活動，家長建議： 1. 縮短路程，成人尚無法負荷如此長遠距離之騎乘，更何況孩子。 2. 新竹風大，騎程路徑 17 公里海岸線旁，上、下坡度過大，圍欄高度亦不足，徒增孩童騎乘安全性疑慮。 以上請有關單位重視並研議改善。	教育處	因本活動係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辦理，路程距離亦依體委會規定，目的在於讓學生以 100 公里 1 日騎遍自己生長的鄉鎮，培養獨立生活的勇氣，並深度探索自己成長的土地，藉由長途的體能磨練與心靈激勵，培養成熟心智與正面積極的人生觀，深刻畫出成年禮的含意。本市規劃路線僅 60 公里，已較原規定之距離短。且本活動自 97 年辦理以來，多數學生皆能順利完成，未能完成任務之學生，承辦單位將安排車輛協助學生返程及車輛運輸。另為確保活動安全，承辦單位已於活動前多次會勘場地，確保參加學生安全。
24	10110180018	中華路 4 段 271 巷對面號誌綠燈顯示（穿越省道）秒數只有 20 秒，行人須跑步才能勉強通過，老人家恐有絆倒之危險，期能儘快調整秒數。	交通處	有關反映本市中華路 4 段與華北路口行人穿越時間僅有 20 秒，經查本路口為多(三)時相號誌管制路口，穿越省道中華路秒數依時段不同有 30 秒與 35 秒 2 種，均高於台端反映之 20 秒時間，為確保現場設備運作與交通控制中心連線正常，本府已重新下載，並完成確認無誤，感謝台端指教，本府特致謝忱。
25	10110180019	新竹市水田街 161 巷 4 弄 1 號的『合彥牙醫技工所』。該所於 101 年 7 月起承租於該址(未樹立招牌)，地址屬住宅區而非工業區，該所卻在此違法進行：高頻研磨、高壓噴氣、超音波震動清洗等動力設備運作行為，所發出	衛生局	1. 本市衛生局已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實地查訪該址，現址無操作齒模技術行為者，為 1 處無招牌之民宅。另於 101.10.29 接獲您傳真相關資料將進一步瞭解，若有噪音及空氣汙染事宜，將委請職掌機關協助處理為宜。聯絡人 5723515 轉 232 林小姐

		<p>之聲響與音頻令人難以忍受，並有排放異味粉塵污染空氣之虞，另在未設立消防設施下進行高溫火爐作業，此等行為已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安寧與安全甚鉅。該所至少違反下列法令規定，敬請貴府派員查緝為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疑未合法登記、應屬非法工廠，影響公共安全。 2. 該工廠已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分區使用規定——住宅區不得從事經營下列事業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 (2)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像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與乾磨者。 (3)其他經政府認定足已發生噪音、震動、特殊氣味，汙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並公告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規定。 	環保局	<p>2. 本市環保局經業者同意啟動生財機械(正常工作狀態下)實測噪音值，稽查當時於水田街 161 巷 4 弄 1 號周界外 1 公尺處實測全頻整體音量，於 10 月 23 日 14:32 測定 54.3 分貝，未超過噪音管制法第三類(公告事項)標準 70 分貝。仍建請業者注意控管其生財機械音量，必要時另可逕向市府區公所設置調解會進行協調改善措施。</p>
26	10110190021	<p>光復路新源街豐功里 44 巷 33 號，曾於 5 月份前來本府請求汙水管處理，然後續因尚有蚯蚓從汙水管爬入屋內，投書人經查係因汙水管內徑少接一小段造成，因汙水管接管觸及土壤，致蚯蚓順著土壤爬進屋內，該工程本府當初為(新亞工程)施作，後續尚請該工程單位再予勘察補救。</p>	工務處	<p>有關您反映蚯蚓經水管爬入屋內乙案，本府已於 101 年 5 月會同汙水工程之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前往貴住所會勘，並由本府承辦人手觸確認管線施作並無疏漏情事。</p>
27	10110220025	<p>國光街 94 號道路旁有一餐車攤販，營業時間為早上 6:00-9:00，下午 18:00-21:00，過往汽、機車皆停於路旁下車購買，造成附近車況亂象，曾至警局投書，但員警走後，該餐車依舊推出營業，公權力不彰，建請以罰鍰替代規勸，才能徹底嚇阻違規營業攤販。</p>	警察局	<p>台端反映「國光街 94 號旁道路有一餐車攤販，上、下班時營業妨害交通」等情事，本分局十分重視，已通報所屬前往查處，並依法勸導、舉發在案，俾維交通安暢。</p>
28	10110220033	<p>東進路旁空地上之蘆葦草，遭台肥公司割除後未及時清</p>	環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查明該空地所有人後發函通知。 2. 納入本市空地空屋，骯髒點列管。

		理，造成蘆葦草花漫天飄散，影響附近空氣品質，請派員處理。		
29	10110220036	牛埔路、牛埔東路口待轉區，有一賣炸雞塊之鐵皮屋，該店家已將人行道以水泥建構成矮圍牆，自成一做生意區塊，導致此處人行道綠燈形同虛設（被店家顧客佔用），無法通行，明顯違建，請取締並拆除。	工務處	有關本市牛埔路、牛埔東路炸雞店占用人行道乙案，本府已納入現正辦理之清道專案，將配合新竹地檢署辦理期程辦理。（民眾未留電話）感謝您的來信。
30	10110230012	中正路影博館於早上 9:00 左右抽取化糞池糞便，附近臭氣薰天，商家無法營業，請更改時間施作。	文化局	有關施作廠商在未知會本局情況下逕行施作，影響空氣品質並導致商家無法營業，本局深感抱歉。今後將確實監督廠商在不影響商家營業時間施作。
31	10110230026	17 公里風情海岸大時鐘，依舊慢分（曾投書過），請查察修復。	交通處	有關 17 公里風情海岸花鐘慢分乙節，經查係為內部零件老舊所致，本府已簽辦修復作業，俟預算編列後將立即辦理修復。
32	10110230029	景觀大道接牛埔東路人行道跑馬燈，一半字體已無法顯示，請修復。	交通處	首先感謝您對本府公共設施的關心與建議。本案經派員查勘，因設備老舊已無法修復，並已請交通處儘速安排期程予以拆除。
33	10110230030	中華路 5 段火車站銜接路橋段，道路殘破不堪，請予剷除重鋪。	工務處	本市中華路(大庄路至香山陸橋)道路改善已於 10 月 15 日開工，陸續改善預計 11 月上旬即可完成路面改善。造成您行車不便，尚請諒察。
34	10110230031	公道五路兩旁樹木景觀美麗，希望藉著世博開幕，於沿途樹木再加裝 LED 燈，更能增加夜晚景緻帶動人潮。	城市行銷處	感謝您來信建議公道五路沿途樹木加裝 LED 燈案，本府會納入刻正辦理之公道五路迎賓風貌景觀建構計劃規劃設計案內研議。
35	10110230034	本府開心農場已開放民眾認養植栽，如今已然要收割之時，卻要重新開始抽籤再度認養，實感不妥，能否有更好替代方案？	產業發展處	本市開心農場之 101 年度認養終止期限皆訂在 12 月 31 日止，且市府與認養人皆訂有契約，契約內容第 11 條亦明訂：「乙方所認養區域之期限，以契約簽訂之期限為準，於期限終止時甲方得收回認養區域，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如未於所訂期限內採收，將視為廢棄物，因受限於財政及社會公平原則，本府決定不再擴大開心農場規模，採取全面抽籤方式辦理，基於政策執行及公平性考量，無法因個案之申請做個別處理，仍請台端於認養期約終止日前採收。
36	10110240007	東大路 4 段 6-10 號間有多個坑洞，請補平。投書人反映	工務處	有關本市東大路 4 段 6-10 號間路面坑

		<p>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早上 8:40 左右電話養工科 295 分機 (男), 投書人話還未說完該員即掛斷民眾電話, 再撥此電話即無人接聽, 投書人表示: 該員態度及電話該有之諮詢細節都應在職訓練。 2. 坑洞施作人員, 敬業態度太差, 只補大坑洞, 周邊一些小坑洞, 即使投書人告知施作人員, 該人員亦告知: 等大坑洞再補。 <p>以上, 請有關單位研議改善。</p>		<p>洞問題, 經本府派員勘查後已於 10 月 25 日派工前往修復完畢。</p>
37	10110240020	<p>香北一路上月才鋪道路, 因未鋪平, 另有許多坑洞, 請予補救, 以免造成摔傷事件。</p>	工務處	<p>本府業已通知台電公司並已修復完成, 該路段俟纜線佈設完成, 台電公司將會重新刨除加封。</p>
38	10110250019	<p>投書人家中 94 歲老奶奶因土地所有權狀印鑑證明不符合問題, 前往地政事務所核對, 14 號窗口承辦員堅持不符原印鑑大小, 但投書人表示老奶奶只此一顆印章, 不會弄錯, 當時林姓男承辦員口氣不佳及不耐煩的解釋一堆法條, 認定該印章非原印鑑, 投書人表示:</p> <p>當天辦理時即應先校對當事人基本資料等相關細節, 事隔二天後再通知當事人前往核對。徒增民眾往返不便, 況且態度口氣不佳, 如何說服民眾相信政府施政能力及作為。</p>	地政事務所	<p>有關您反應同仁口氣不佳及印章不符乙事, 業已督請同仁改善, 並請同仁應秉持親切、同理心為民服務。因令堂所蓋印章確與印鑑證明不符, 今日令堂前來本所補正時已由本所同仁誠摯向令堂致意。</p>
39	10110260006	<p>平和街 28 號製作麻油時散發出赤鼻味道, 影響空氣品質, 請予查察並處理。</p>	環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於 10 月 31 日現場查看, 五樓作業處設有活性碳吸附及水洗設備, 據業者表示約 2 個月製作 1 至 2 次, 該店已有約 40 年歷史, 設備設置後有自行評鑑。 2. 勘查當時並未作業, 現場並無明顯味道, 轉知業者若需麻油作業儘量於日間進行, 業者表示願意配合。
40	10110260012	<p>10/25 下午近 3:00-4:00 左右, 由總機代轉廢棄物清理單位小姐 (不知貴姓) 接的電話, 請其通知幫忙家中處理大型床墊, 投書人請問接線小姐: 第二天甚麼時候來</p>	環保局	<p>本案經與台端連絡並了解情況, 並說明本局同仁作業原則及無法進入民眾住家範圍之困難, 然針對民眾反映事項會納入檢討及加強現場作業同仁與民眾互動之宣導。</p>

		搬運:承辦員口氣不佳表示:不知道;結果第二天早上7:30-8:00即來樓下等候搬運,車上司機及隨行一位人員皆袖手旁觀不予協助,投書人先生備感吃力的一人扛著大床墊,其中一位隨車人員竟還冷冷加碼一句:自己扛到車上,投書人痛心表示:環保單位服務人員如果是這樣的服務態度,就不如只派司機一名即可,也可樽節納稅義務人所繳的稅金。		
41	10110290022	中華路五段近美山村路面因重新刨除(路面標示速限已遭覆蓋),由原70公里改為50公里,投書人表示:此路段4線道速限50公里太慢,請回復原速限70公里為宜。	交通處	查本路段速限字樣確與施工前設定不同,經與標線廠商聯繫,已要求施工變更,恢復原有設定速限70公里字樣,感謝台端指教,本府特致謝忱。
42	10110300023	中華路4段266巷景觀橋下有一貨車已停放1-2年,車號U4-2203,請以廢棄物處理,以免佔用他人停車用地。	環保局	本案曾於101年8月20日派員現勘,發現車號U4-2203貨車,車體標有(22街烘焙坊)字樣,本案因不符合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固本局無法查報移置。另於101年11月2日再次派員現勘,因車體外觀明顯髒污,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張貼公告至101年11月9日止,預計101年11月11日前移置完成。
43	10110300024	中華路178巷25號為公有地,卻被以圍籬圍起挪移為自用私人停車庫,請取締並拆除。	工務處	本案違建係為舊有建築物尾側前興建之石棉瓦。本案則依輕重緩急排序辦理。